

所指定如左

- 一 教員講習所 但限於初等教育教師訓練班
- 二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附屬臨時初等教員養成所
- 三 中央師道訓練所 但限於初等教育教師養成訓練班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制定關於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條指定準於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範學校之舊制師範學校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條指定準於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範學校之舊制師範學校之件

依照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條準於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範學校之舊制師範學校指定如左

- 一 舊制高等小學校或高級小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之師範講習科或與其同等程度之舊制師範學校
- 二 初級中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一年之師範講習科或與其同等程度之舊制師範學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關於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指定外國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指定外國之件

依照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稱外國指定如左

日本國

養成所ヲ左ノ通指定ス

- 一 教員講習所 但シ初等教育教師ヲ訓練スル班ニ限ル
- 二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附屬臨時初等教員養成所
- 三 中央師道訓練所 但シ初等教育教師ヲ養成訓練スル班ニ限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ニ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依ル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範學校ニ準ズル舊制師範學校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依ル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範學校ニ準ズル舊制師範學校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依ル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範學校ニ準ズル舊制師範學校ヲ左ノ通指定ス
- 一 舊制高等小學校若ハ高級小學校卒業程度ヲ以テ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二年若ハ三年ノ師範講習科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舊制師範學校
- 二 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ヲ以テ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一年ノ師範講習科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舊制師範學校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ニ依ル外國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ニ依ル外國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ニ依ル外國ヲ左ノ通指定ス

日本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制定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指定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指定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

依照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指定如左

教員講習所 但限於中等教育教師訓練班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日系中等教員講習會

中央師道訓練所 但限於中等教育教諭訓練班

奉天高等農業學校附屬臨時農業教師講習所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制定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九條指定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九條指定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

依照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九條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指定如左

哈爾濱師範專科學校

中央師道訓練所 但限於中等教育教導訓練班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奉天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號

茲制定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八條指定外國之件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ニ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ニ依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ヲ左ノ通指定ス

教員講習所 但シ中等教育教師ヲ訓練スル班ニ限ル

吉林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日系中等教員講習會

中央師道訓練所 但シ中等教育教諭タルベキ者ヲ訓練スル班ニ限ル

奉天高等農業學校附屬臨時農業教師講習所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ニ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九條ニ依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九條ニ依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九條ニ依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ヲ左ノ通指定ス

哈爾濱師範專科學校

中央師道訓練所 但シ中等教育教導タルベキ者ヲ訓練スル班ニ限ル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奉天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號

茲ニ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八條ニ依ル外國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八條指定外國之件

依照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八條所稱外國指定如左

日本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關於現職教師者教師檢定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現職教育者教師檢定之件

第一條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施行之際現為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教師者繼續在職迄至康德六年度申請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省略其學力試驗

一 在建國前由準於師道學校或高級師範學校之學校畢業者申請初等教育教諭檢定時

二 在建國前由準於大學、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或高級中學校之學校畢業而從事初等教育教師五年以上（含建國以前）者申請初等教育教諭檢定時

三 在建國前由準於初級師範學校之學校畢業者申請初等教育教諭檢定時

四 在建國前由準於初級中學校之學校畢業而從事初等教育二年以上（含建國以前）者申請初等教育教諭檢定時

第二條 在建國前由準於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之學校畢業者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施行之際現為左列學校之教師者繼續在職迄至康德六年度對於其專修之學科目申請中等教育教諭檢定時得省略其學力試驗

國民高等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師道學校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八條ニ依ル外國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民生部第二十九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八條ニ依ル外國ヲ左ノ通指定ス

日本國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ニ現ニ教師タル者ノ教師檢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現ニ教師タル者ノ教師檢定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施行ノ際現ニ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ノ教師タル者引續キ其ノ職ニ在リテ康德六年度迄ニ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出願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學力試驗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一 建國以前ニ於テ師道學校若ハ高級師範學校ニ準ズ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ヲ出願シタルトキ

二 建國以前ニ於テ大學、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若ハ高級中學校ニ準ズ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ニシテ五年以上（含建國以前ヲ含ム）初等教育ニ從事タル者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ヲ出願シタルトキ

三 建國以前ニ於テ初級師範學校ニ準ズ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ヲ出願シタルトキ

四 建國以前ニ於テ初級中學校ニ準ズ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ニシテ二年以上（建國以前ヲ含ム）初等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ヲ出願シタルトキ

第二條 建國以前ニ於テ大學若ハ師道高等學校ニ準ズル學校ヲ卒業シ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施行ノ際現ニ左ニ掲グル學校ノ教師タル者引續キ其ノ職ニ在リテ康德六年度迄ニ其ノ主トシテ履修シタル學科目ニ付中等教育教諭檢定ヲ出願シタルトキハ學力試驗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國民高等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師道學校

職業學校

興安學院

依舊制存置之初級中學校、高級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女子高級師範學校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令

黑河省令第六號

茲制定畜犬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黑河省長 許桂恒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飼養犬者須具左列事項呈報所轄警察官署長請領犬牌繫帶於畜犬之頸環處

但生後二箇月以內之幼犬不在此限

一 飼養者之住所姓名

二 畜犬之名稱、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及用途

三 飼養之年月日

第二條 未繫帶前條犬牌之犬以野犬論但第一條但書所規定之犬不在此限

第三條 犬牌毀壞遺失時飼養者須將其事由呈報所轄警察官署長再行請領

第四條 領受犬牌者犬牌一箇須繳納手續費二角

第五條 畜犬不得繫帶類似犬牌之標牌

第六條 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飼養畜犬者須於十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官署長

一 飼養者之住所姓名發生變動時

二 廢止飼養時

三 畜犬斃死時

四 畜犬所在不明時

五 發見前款之犬時

於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須將犬牌繳回

第七條 有咬傷人畜之虞或狂躁不安之畜犬其飼養者須繫留鎖鋼之或裝帶堅固口網

職業學校

興安學院

舊制ノ儘存置サルベキ初級中學校、高級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女子高級師範學校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黑河省令第六號

茲ニ畜犬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黑河省長 許桂恒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犬ヲ飼養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テ犬牌ノ下付ヲ

受ケ畜犬ノ頸環ニ附著スベシ但シ生後二箇月以內ノ仔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飼養者ノ住所氏名

二 畜犬ノ呼名、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及用途

三 飼養ノ年月日

第二條 前條ノ犬牌ヲ附著セザル犬ハ野犬ト見做ス但シ第一條但書ニ定ムル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條 犬牌ヲ毀損亡失シタルトキハ飼養者ニ於テ其ノ旨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テ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犬牌ノ下付ヲ受クル者ハ犬牌一箇ニ付キ手数料二角ヲ納付スベシ

第五條 畜犬ニハ犬牌類似ノ標牌ヲ附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畜犬飼養者ハ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飼養者ノ住所氏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飼養ヲ廢シタルトキ

三 畜犬斃死シタルトキ

四 畜犬所在不明トカリタルトキ

五 前號ノ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場合ハ犬牌ヲ返納スベシ

第七條 人畜ヲ咬傷スル虞アリ又ハ狂躁不安ナル畜犬ハ飼養者ニ於テ繫留鎖鋼シ

或其他籍口具

第八條 如有患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或咬傷人畜之犬時飼養者發見者或被受害者須速向最近警察官署報告

第九條 醫師獸醫師如診斷被犬咬傷之患者或畜犬或檢案其屍體時須速將其事由報告於最近警察官署

第十條 對於患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之獸畜屍體該飼養者須遵警察官吏之指揮速行燒棄掩埋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為預防狂犬病或有其他認為必要時得令檢診畜犬預防注射或繫留或捕獲捕殺野犬並得行其他適當措置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則或基於本則所發之命令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三條 前條之罰則畜犬飼養者如係未成年者時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如係法人時適用於其代表者

附則
本則由公布日施行
本則施行之際飼養畜犬者須於本則施行日起二箇月內辦理第一條之手續

佈告

龍江省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茲依據由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新學制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如另表設置之此佈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另表(別表)

龍江省立中等學校設置

齊齊哈爾師範學校 (齊齊哈爾師範學校)	1	1	康德四年級數	1	康德五年級數	康德五年 募集學級數	實業科 備	考
	1	2	講計	2	計			
	1	3		3				
	1	4		4				
	1	5		5				
	1	6		6				
	4	計		計				
	(1)	1		1				
	1	2		2				
	1	3		3				
		4		4				
		5		5				
		6		6				
	2	計		計				
	2	(1)		(1)				
	師道							
	為特修科							

若ハ堅固ナル口網其他籍口具ヲ裝著スベシ

第八條 狂犬病ニ罹リ又ハ其疑アリ若ハ人畜ヲ咬傷シタル犬アリタルトキハ飼養者發見者又ハ被受害者ニ於テ直ニ最寄警察官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九條 醫師獸醫師ニシ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患者又ハ獸畜ヲ診斷シ若ハ其死屍ヲ檢案シタル時ハ直ニ其最寄警察官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條 狂犬病又ハ其疑アル疾患ニ罹リタル獸畜ノ死屍ハ飼養者ニ於テ警察官吏ノ指揮ニ從ヒ直ニ燒棄又ハ埋没スベシ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狂犬病豫防其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畜犬ノ檢診豫防注射又ハ繫留ヲ命ジ若ハ野犬ノ捕獲捕殺其他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本則又ハ本則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三條 前條ノ罰則ハ畜犬飼養者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

附則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本則施行ノ際ニ畜犬ヲ飼養スル者ハ本則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內ニ第一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佈告

龍江省佈告第二號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ノ新學制ニ依ル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ハ別表ノ通之ヲ設置ス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考 備	總 計	
	舊制學級數	新制學級數
一 在學級數之1・2・3係表示該當初級程度之學年4・5・6係表示高級程度之學年 二 舊制學級原則上在其畢業前仍舊存置是以各學校名併置新舊兩名之校牌 三 舊師範之三年編於新師道之四年	計三十一校	
	18	18
	17	17
	8	8
	7	7
	4	4
	1	1
	55	55
	16(1)	16(1)
	18	11
	15	12
	4	4
	4	3
	3	3
	60	29
	31(1)	

任 免 及 指 敘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一等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任興安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任建國大學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二月七日

任鐵道警護學院助教敘委任二等

任鐵道警護學院助教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任海上警察隊警尉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給月俸百零五圓
派在人事處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渡邊 一清

松山 一男

司法部法學校屬官 秋吉 茂

巡監 永瀨 幸人

巡監 市之瀨 涉

王寶山 王永臣

總務廳屬官 渡邊 一清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給千級俸
康德五年二月七日

派在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警備處辦事

派在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警察處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二月十一日

興安局屬官 松山 一男

建國大學屬官 秋吉 茂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巡監 松岡 省吾

圖們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今西 巖

哈爾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西內 唯雄

海上警察隊警尉 王寶山 王永臣

應即復職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休職) 稅關監吏 高橋 巨祐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巡監 李春有

彙報

彙報

●規程

●規程

○黑河省分科規程

○黑河省分科規程

茲制定黑河省分科規程如左

黑河省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黑河省長 許桂恒

黑河省長 許桂恒

黑河省分科規程

黑河省分科規程

第一條 省置左列三科

第一條 省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庶務科

庶務科

民生科

民生科

警務科

警務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事項

一 御容及詔書ニ關スル事項

二 屬於機密事項

二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三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三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四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五 關於官吏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五 官吏進退賞罰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六 關於管守官署印及官印事項

六 官署印及官印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七 關於文書事項

七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八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八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九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十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十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關於營繕事項

十一 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關於省地方費事項

十二 省地方費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關於縣公署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三 縣公署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十四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關於土地事項

十五 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 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十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民生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三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四 關於民生改善事項
- 五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 六 關於勞務事項
- 七 關於農產、林產、畜產及水產事項
- 八 關於鑛、工及商事項
- 九 關於移民及移民地事項
- 十 關於土木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 四 關於督察事項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爲視察事務自二月十三日至二月二十二日赴大連、旅順、海城、湯崗子出差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爲視察事務自二月六日至二月八日赴鞍山出差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實、爲磋商事務自二月十二日至三月八日赴東京出差

學事事項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生徒及格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第二期生徒銓衡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交通部)

航海科	姓名	受驗番號	機關科	姓名	受驗番號
八八	郎 煥 文	一一一五	王 作 田	一一〇六	佐 藤 良 吉
一一八五	楊 樹 澤	八三	魏 文 清	一一六三	資 融 芝

第三條 民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 一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民生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農產、林產、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鑛、工及商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移民及移民地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 一 行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事務視閲ノ爲自二月十三日至二月二十二日大連、旅順、海城、湯崗子ニ出張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事務視閲ノ爲自二月六日至二月八日鞍山ニ出張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實、事務打合ノ爲自二月十二日至三月八日東京ニ出張

學事事項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生徒合格

交通部船員養成所第二期生徒入學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交通部)

姓名	受驗番號	姓名	受驗番號
張 進 賢	一一三五	鄭 永 泉	一一七三
龔 家 珩	一一三一	孫 玉 平	一〇二五
趙 冠 良	八五	鄭 永 泉	一一七三
劉 鶴 揚	一一二九	史 化 人	一一七三
范 垂 謙	一一九二	史 化 人	一一七三

一一〇八	張士則	一一二二	求永治	一三七	于長義	一一一六	高俊卿
一〇五六	宮象彬	一〇五〇	趙式光	一一三	丁維良	一九	劉振長
一〇五五	陳國禎	一〇八九	野呂一	一一八六	黃振德	二二〇〇	羅憲
一〇六〇	李承棟	一一三〇	金天	一二二二	董景星	一一六二	方衆
一〇八二	鄭世奇	一一六〇	車顯	四八	張興東		儀文

更正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第三〇六頁上端三行「口述考試第一項」應作「口述考試就第一項」(誤排)

公告

書記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茲依書記官考試令及該施行細則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

吉林 奉天 齊齊哈爾
 蕭露華 婁學謙 楊繼楷 舒柱石 魯同恩
 哈爾濱高等法院所在地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齊齊哈爾

一 考試施行地 吉林、奉天、哈爾濱、錦州、齊齊哈爾(日滿人均隨意)

二 報名期限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截止

三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一、二兩日

筆試 康德五年五月九、十兩日

口述 康德五年五月九、十兩日

四 考試科目 (1)民法(大要) (2)刑法(大要) (3)民事訴訟法

(4)刑事訴訟法 (5)作文 (6)算術 (7)默寫

五 考試場所 向本人發給應試票時通知之

六 提出書類 (1)應試願書(第一號格式) (貼附貳圓之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但不可消印)

(2)履歷書 (第二號格式)

(3)家族調書 (第三號格式)

(4)應試許可書 (限於官廳在職者應添附所屬長官之許可書)

(5)像片兩張 (須為四寸半身脫帽照片而於報名前三個月以內所照者於背面記載拍照年月日及姓名)

公告

書記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書記官普通考試施行ニ付書記官考試令及同施行細則ニ依リ左ノ通告ス

康德五年二月

吉林 奉天 齊齊哈爾
 蕭露華 婁學謙 楊繼楷 舒柱石 魯同恩
 哈爾濱高等法院所在地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齊齊哈爾

一 考試施行地 吉林、奉天、哈爾濱、錦州、齊齊哈爾(日滿人共隨意)

二 出願期限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迄

三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一、二日ノ兩日

筆記 康德五年五月九、十日ノ兩日

口述 康德五年五月九、十日ノ兩日

四 考試科目 (イ)民法(大要) (ロ)刑法(大要) (ハ)民事訴訟法

(ニ)刑事訴訟法 (ホ)作文 (ヘ)算術 (ト)書取

五 考試場所 追而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六 提出書類 (イ)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 (貳圓ノ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ヲ貼附シ消印スベカラズ)

(ロ)履歷書(第二號樣式)

(ハ)家族調書(第三號樣式)

(ニ)應試許可書 (官廳在職者ニ限リ所屬長官ノ許可書ヲ添付スベシ)

(ホ)寫真貳葉 (半身脫帽手札型ニシテ出願前三個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氏名ヲ明記スベシ)

前開書類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向應試地之高等法院提出之
 七 筆試及格者發表 五月七日前後揭示於考場
 八 及格者發表 六月一日前後(登載於政府公報)
 九 關於考試事項之詳細可添附四分郵票向司法部人事科考試係或最近之高等法院
 考試係函詢之

貼附貳圓
 收入印紙
 但不可蓋用
 消印

應試願書(第一號格式)(用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茲擬受書記官普通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某 公鑒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委員長如發給通知書時請向左開地點發交為盼
 某市 某街 門牌幾號
 備考 如變更應受通知之地點時應即將應試號數記載呈報之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用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學 歷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年 月 日 入某地某官公立學校何何學科修業
 一年 月 日 畢業(如有證書則抄其全文)

職 歷

一年 月 日 被某地某會社或某某雇傭月薪若干從事於何事務
 一年 月 日 解雇或辭職
 任 免

右書類ハ應試セントスル地ノ高等法院ニ出願期限迄ニ提出スベシ
 七 筆試考試及格者發表 五月七日頃考試場ニ揭示ス
 八 及格者發表 六月一日頃(政府公報登載)
 九 考試ニ關スル詳細ニ就テハ四錢切手封入ノ上司法部人事科考試係又ハ最寄ノ
 高等法院考試係宛照會スベシ

收入印紙
 貳圓貼附
 但シ消印ス
 ベカラズ

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私儀書記官普通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生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何 某 殿
 追而委員長ヨリ發スル通知書ハ左ノ所ニ御發送被成下度
 何市 何町 何番地

備考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ニ變更ヲ生ジタル時ハ其ノ都度應試票番號記載ノ上
 速ニ届出ツベン

履歷書(第二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學 歷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年 月 日 何地何官公立學校ニ入學何學科ヲ修業
 一年 月 日 卒業(證書アラバ其ノ寫全文)

職 業

一年 月 日 何地何會社又ハ何某ニ雇ハレ給料何圓何々ノ業務ニ從事
 一年 月 日 解雇又ハ辭職
 任 免

一年月日 充其官廳官吏官等級俸(月俸)
 一年月日 增俸、轉官、辭官、免官等(抄各辭令全文)
 右開並無錯誤

康德 年 月 日

家族調書(第三號格式)(用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幾男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名 年 月 日 生 名

族家之務義養扶有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年齡	住所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族家他其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年齡	住所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右開並無錯誤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名

●執行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茲依執行官考試令及該施行細則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特此公告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

吉林 奉天 哈爾濱 錦州 齊齊哈爾
 蕭露華 婁學謙 楊繼楷 舒柱石 魯同恩

- 一 考試施行地 吉林、奉天、哈爾濱、錦州、齊齊哈爾(日滿人均隨意)
- 二 報名期限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截止
- 三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一、二兩日
- 筆試 康德五年五月九、十兩日
- 口述 康德五年五月九、十兩日

一年月日 何官廳何官何等何級俸(月俸)拜命
 一年月日 增俸、轉官、辭官、免官(各辭令寫全文)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家族調書(第三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戶主 何某何男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名 年 月 日 生 名

族家ルア務義ノ養扶		本人トノ續納		氏名	年齡	住所
		本人トノ續納	戶主トノ續納			
族家ノ他其		本人トノ續納		氏名	年齡	住所
		本人トノ續納	戶主トノ續納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名

●執行官普通考試施行公告

執行官普通考試施行ニ付執行官考試令及同施行細則ニ依リ左記ノ通告ス
 康德五年二月

吉林 奉天 哈爾濱 錦州 齊齊哈爾
 蕭露華 婁學謙 楊繼楷 舒柱石 魯同恩

- 一 考試施行地 吉林、奉天、哈爾濱、錦州、齊齊哈爾(日滿人共應)
- 二 出願期限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迄
- 三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一、二日ノ兩日
- 筆記 康德五年五月九、十日ノ兩日
- 口述 康德五年五月九、十日ノ兩日

四 考試科目 (一)民法(大要) (二)民事訴訟法 (三)拍賣法

五 考試場所 向本人發給應試票時通知之

六 提出書類 (1)應試願書(第一號格式) (貼附五圓之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但不可消印)

(2)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3)家族調書(第三號格式)

(4)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有同等資格之證明書

(5)應試許可書 (限於官廳在職者應添附所屬長官之許可書)

(6)像片兩張 (須為四寸半身脫帽照片而於報名前三箇月以內所照者並於背面記載拍照年月日及姓名)

前開書類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向應試地之高等法院提出之

七 筆試及格者發表 五月七日前後揭示於考場

八 及格者發表 六月一日前後登載於政府公報

九 關於考試事項之詳細可添附四分郵票向司法部人事科考試係或最近之高等法院考試係函詢之

貼附五圓之收入印紙但不可蓋用消印

應試願書(第一號格式)(用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茲擬受執行官普通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某 某 公鑒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名

委員長如發給通知書時請向左開地點發交為盼

某市 某街 門牌幾號

備考 如變更應受通知之地點時應即將應試號數記載呈報之

四 考試科目 (イ)民法(大要) (ロ)民事訴訟 (ハ)拍賣法

五 考試場所 追而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六 提出書類 (イ)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 (五圓ノ收入印紙(滿洲國印紙)ヲ貼附シ消印スベカラズ)

(ロ)履歷書(第二號樣式)

(ニ) (中等學校卒業又ハ之ト同等ノ資格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ノ證明書)

(ホ)應試許可書 (官廳在職者ニ限リ所屬長官ノ許可書ヲ添付スベシ)

(ハ)寫真貳葉 (半身脫帽手札型ニシテ出願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氏名ヲ明記スベシ)

右書類ハ應試セントスル地ノ高等法院ニ出願期限迄ニ提出スベシ

七 筆記考試及格者發表 五月七日頃考試場ニ揭示ス

八 及格者發表 六月一日頃(政府公報登載)

九 考試ニ關スル詳細ニ就テハ四錢切手封入ノ上司法部人事科考試係又ハ最寄ノ高等法院考試係宛照會スベシ

收入印紙 五圓貼附 但シ消印スベカラズ

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私儀執行官普通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出願候

康德 年 月 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何 某 殿

右

姓名 名

追而委員長ヨリ發スル通知書ハ左ノ所ニ御發送被成下度

何市 何町 何番地

備考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ニ變更ヲ生ジタル時ハ其ノ都度應試票番號記載ノ上速ニ届出ツベシ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用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學 歷

一年 月 日 入某地某官公立學校何何學科修業
一年 月 日 畢業(如有證書則抄其全文)

職 歷

一年 月 日 被某地某會社或某某僱傭月薪若干從事於何事務
一年 月 日 解雇或辭職
免

任 免

一年 月 日 充某官廳官吏官等級俸(月俸)
一年 月 日 增俸、轉官、辭官、免官等(抄各辭令全文)

右開並無錯誤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家族調書(第三號格式) (用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幾男

姓 年 月 日生 名

族家之務義養扶有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年齡	住所
族家他其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年齡	住所

右開並無錯誤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印

履歷書(第二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生 名

學 歷

一年 月 日 何地何官公立學校ニ入學何學科ヲ修業
一年 月 日 卒業(證書アラバ其寫全文)

職 業

一年 月 日 何地何會社又ハ何某ニ雇ハレ給料何圓何々ノ業務ニ從事
一年 月 日 解雇又ハ辭職
免

任 免

一年 月 日 何官廳何官何等何級俸(月俸)拜命
一年 月 日 增俸、轉官、辭官、免官(各辭令寫全文)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氏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家族調書(第三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戶主 何某何男

氏 年 月 日生 名

族家ルア務義ノ養扶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名	年齡	住所
族家ノ他ノ其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名	年齡	住所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氏 年 月 日生 名 印

公示送達

康德四年刑第七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別	邢	義
性別	男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於錦州地方法院義州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錦州地方法院義州分庭		
審判官 荊體榮		

康德四年刑第一五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別	張世亮	亮
性別	男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住址不明
右者因侵占及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六日午後一時於海倫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海倫區法院		
審判官 張彬		

康德四年刑第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別	許嘉	禮
性別	男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殺人及褻瀆屍體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六日午後一時於海倫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綏化地方法院海倫分庭		
審判官 張彬		

康德四年刑第二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別	董矮	矮
性別	男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殺人及褻瀆屍體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六日午後一時於海倫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綏化地方法院海倫分庭		
審判官 張彬		

右為贍本

海倫區法院書記官 韓樹滋 印

右為贍本

綏化地方法院海倫分庭書記官 韓樹滋 印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坐落	四至		
針金萬平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貳參五四	新京特別市 新發路壹〇六號	至西 壹新發路 至東 壹〇四號 至北 道 至南 新發胡同壹五六號	參貳七方米九七	新京東二條通五八番地 針金萬平
塩原時三郎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貳參五五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六〇壹號	至西 道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清和街六〇參號	參五貳方米	朝鮮京城府西小門町壹貳〇番地 塩原時三郎
川上勇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貳參五六	新京特別市 慈光胡同四〇九號	至西 道 至東 慈光胡同四〇七號 至北 道 至南 道	五七貳方米	新京特別市永昌路政府第三代用官舍四〇四號 川上勇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繼續)

計開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繼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奉一〇五號	第奉一〇七號	第奉一〇七號	第奉一〇七號	第奉一〇七號	第奉一〇七號	第奉二〇號	第奉二九號	第奉三八號	第奉三七號	第奉三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陽縣第四區曹莊屯	同	同	潘陽縣第九區羅子村	同	潘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	同	潘陽縣第九區曹莊屯	同	潘陽縣第九區龍王廟村	奉天大西關
趙會文	同	同	姚萬年 姚賀年 姚坤	同	董有	同	趙紹文 趙儀	洪世盛 文慶堂	李有	趙鳳
潘陽縣第九區羅子村	同	同	潘陽縣第九區頭一段羅子村	同	潘陽縣第九區十里碼頭村	同	潘陽縣第九區龍王廟村	同	潘陽縣第九區龍王廟村	潘陽縣第九區羅子村
小川窯地	方景福地	陳惠地	桃慶年房園	道路	楊玉書地	道路	同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地	趙學甫地	竹村喜太郎
道路	劉玉富地	方志安地	樊吉房園	同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地	淺野窯地	楊玉書地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地	洪士康地	同
小川窯地	同	小道	村街	同	同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地	渾河道	竹村喜太郎	趙學甫地	道路
小川窯地	楊祿地	方潤地	小道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地	楊玉書道	同	道路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地	洪士康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旱田	
五畝	三畝	八畝	三畝	三畝	八畝	六畝	一畝	三畝	六畝	三畝
									六畝	二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畝	六畝	二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奉一〇七號	第奉一〇六號	第奉一〇四號	第奉一〇三號	第奉一〇二號	第奉一〇二號	第奉一〇九號	第奉一〇九號	第奉一〇九號	第奉一〇七號	第奉一〇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廷芳 年册	同	同	同	同	方漢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第九區 羅士圈子村東北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第九區 羅士圈子村東南	同	同	同	同
劉玉富地	謙益堂地	同	同	同	方姓地	楊玉書地	同	小川窯地	鶴原地	同
同	謙益堂地	同	同	同	方姓地	方景春地	小川窯地	道路	鶴原地	小川窯地
林殿元地	謙益堂地	同	同	渾河	河水	同	道路	趙鳳地	村街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地
劉玉富地	趙會文地	同	方姓地	同	同	道路	小川窯地	趙壁地	管商窯地	道路
同	坎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畝	〇九二五畝	〇五二二畝	〇五六〇畝	七二五畝	二二七畝	三三三畝	二〇七〇畝	二〇〇〇畝	一所	八四五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二七號	第 二六號	第 二五號	第 二四號	第 二三號	第 二二號	第 二一號	第 二〇號	第 一九號	第 一八號	第 一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奉天大南	關奉天大西	瀋陽縣南八家子村	奉天青葉町三	瀋陽縣第九區羅士圈子村	瀋陽縣第九區十里碼頭村	瀋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	關奉天小南	瀋陽縣第九區十里碼頭村	房奉天十間
同	董際春	同	陳恭	葉茂 外一名萱	方潤	李德志	周永仁	姜(普厚)姜(三)	郝長春	劉盡臣
同	瀋陽縣第五區汪家河子村南	瀋陽縣第九區十里碼頭村南	瀋陽縣第九區十里碼頭村北	瀋陽縣第九區十里碼頭村南	瀋陽縣第九區羅士圈子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	周永仁	同	同	同	道	郭李郝 香長 發舖春	王	何姓壕	孫姓地
同	同	道	姚姓	坎陸子輝	金昌鎬	埠地	陳喜堂	張發	同	周秀山
本姓地	張柏魁	何貴榮	道	坎道路	金昌鎬	本地	河	坎	河	李香舖
荒格地	李姓地	道	金昌鎬	恒	道	孫元	泡道	陸于輝	泡	李海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三畝	一畝	八畝
一八九〇圓	一八九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〇圓	一〇〇圓	一〇〇圓	六〇〇圓	三九〇圓	三二〇圓	六二〇圓	四八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六三號	第 四、六三號	第 四、六九號	第 四、六八號	第 四、六七號	第 四、六六號	第 四、六五號	第 四、六四號	第 四、六三號	第 四、六二號	第 四、六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撫順東三條 通五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木村日出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顏 姓	邵家坎地	橫 地	楊 地	同	小 道	顏 姓	道 心	道 路	邵家坎地
同	張 姓	同	道 路	同	同	小 道	張 姓	道 心	同	道 路
地主 坎地	道 路	項 地		楊 地	大 道	大 道	道 路	道 心	道 路	項 地
道 路	項 地	橫 地	楊 地	坎 地	毛織會社	大 道	項 地	道 心	毛織會社	橫 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畝 10000	三畝 30000	四畝 40000	二畝 20000	二畝 20000	一畝 10000	六畝 60000	三畝 30000	六畝 60000	一畝 10000	四畝 40000
	奉洋 3000圓					奉洋 3000圓				
三三〇〇圓	同	三三〇〇圓	三三〇〇圓	三三〇〇圓	三三〇〇圓	三三〇〇圓	三三〇〇圓	三三〇〇圓	三三〇〇圓	三三〇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三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〇號	第 三九三號	第 三九二號	第 三九一號	第 三九〇號	第 三八九號	第 三八八號	第 三八七號	第 三八六號	第 三八五號	第 三八四號
奉天柳町一	奉天大西邊門外曉然里	同	奉天商埠地七經路敷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野島政三	則本せき	同	金昌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城內中街天益堂	奉天小南關大街利字街北舖與長灰舖	同	瀋陽縣第九里碼頭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永清	石慎之	王義堂	陳恭	劉盡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西城門一八八	瀋陽縣小南關外島民屯村	同	瀋陽縣第九里碼頭村西南	瀋陽縣第九里保安寺村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街	道	同	壕	郭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姓	張聚豐	孫之剛	堤防	玉合堂	李姓地	李姓地	李姓地	李姓地	李姓地	李姓地	李姓地	李姓地
谷姓	兼山東會館地	左則衛木門	堤防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姓	秦戴于心關一	孫之剛	堤防	魏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宅地	旱田	宅地	旱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畝	三〇九畝	五七五坪	七畝	一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二畝	一畝	一畝	一畝
一七〇圓	二〇〇圓	一五〇圓	八〇〇圓	國幣一九〇〇圓	一九〇〇圓	一九〇〇圓	一九〇〇圓	一九〇〇圓	一九〇〇圓	一九〇〇圓	一九〇〇圓	一九〇〇圓
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 九二二	康 三三五	康 三三七	昭 七四六	昭 七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九二號	第 四九三號	第 四九四號	第 四九五號	第 四九六號	第 四九七號	第 四九八號	第 四九九號	第 五〇〇號	第 五〇一號	第 五〇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奉天十間	三胡關奉天大南 胡官機鍋	村區奉天德安 區保安寺	同	關奉天大西	同	同	房奉天十間	門課馬場奉天北 牌工馬警察三 九胡分所	大奉天城內 西關
同	劉盡忱	李善廷	王柏	同	陸子輝	同	同	劉盡忱	張荷恩	富明元
同	北區瀋陽縣第九 區保安寺村	村區瀋陽縣第九 區羅七圈子	一段奉天德安區 保安寺村西	同	頭區瀋陽縣第九 區前十里碼	同	同	北區瀋陽縣第九 區保安寺村	村區瀋陽縣永信 區旺嘉河子 西南一段	區瀋陽縣第五 區江家河子
聚盛堂	李姓	依姓	王柏	魏子陽地	王紹周	一合堂	桂合堂	李姓地	道	道
四福堂	李姓	滿鐵	金昌鎬	公會堂地	道	聚盛堂	李姓	李姓地	道	富廷元
同	道	原	李姓	收	路	同	同	道	同	道
同	壕	滿鐵	道	甸包英順	商埠地	壕	魏姓	壕	金昌鎬	張榮蘭
同	旱田	中則地	旱田		同	同	同	旱田	中則地	同
三畝	一畝	四畝	三畝	二畝	六畝	三畝	三畝	三畝	四畝	六畝
一九〇〇圓	國幣金一九〇〇圓	一六〇〇圓	國幣 二〇〇圓	七八〇圓	一〇二〇圓	一九〇〇圓	一九〇〇圓	國幣金一九〇〇圓	四〇〇圓	一四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七三三	昭七六五	昭七六〇	同	同	同	同	昭七三三	昭六六五	同

第三種便郵物認可

第 三九三號	第 三九三號	第 三九三號	第 三九三號	第 三九三號	第 三九三號	第 三九三號	第 三九二號	第 三九〇號	第 三八九號	第 三九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陽縣第九區碼頭村	潘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	奉天小南關	潘陽縣第九區龍王廟村	同	潘陽縣第九區碼頭村	同	同	同	同
陳 恭	依 長 河	李 富	王 鳳	洪 世 賡	同	陳 恭	同	同	同	同
潘陽縣第九區碼頭村西南	潘陽縣第九區碼頭村	潘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東一段	潘陽縣第九區龍王廟村西	潘陽縣第九區龍王廟村北	同	潘陽縣第九區碼頭村西南	同	同	同	同
董 姓 地	揚 姓 地	道 路	王 永 開 地	趙 姓 地	陳 姓 地	堤 防	李 姓	張 姓	守 業 堂	魏 子 陽 地
董 姓 地	張 姓 地	隨 姓	方 景 春 地	道 路	本 人 地	本 人 地	一 之 堂	萃 合 堂	王 鈞	桂 合 堂 地
同	同	道 路	渾 河	洪 姓 地	方 姓 地	本 人 地	同	同	同	同
陳 姓 地	道 路	劉 家 樓	旅 順 地	陳 姓 地	本 姓 地	王 姓 地	同	同	樓	魏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〇〇〇 畝	三 〇〇〇 畝	二 七 〇〇 畝	九 〇〇 畝	他 一 共 通	七 〇〇〇 畝	三 〇〇〇 畝	一 〇〇〇 畝	三 〇〇〇 畝	一 〇〇〇 畝	三 〇〇〇 畝
金				國 幣		金				
八 〇〇 圓	四 〇〇 圓	二 五 〇 圓	一 五 〇 圓	二 〇〇 圓	八 〇〇 圓	八 〇〇 圓	一 九 〇 圓	一 九 〇 圓	一 九 〇 圓	一 九 〇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 八 三 五	昭 七 六 七	同	昭 七 四 六	同	同	同	同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第 一七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西南	瀋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	瀋陽縣第九區十里碼頭村	同	奉天城南十里碼頭	瀋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	瀋陽縣第九區龍王廟村	瀋陽縣第九區羅士圍子村	奉天小南關	奉天小西城門裡	同
本貴	王柏	張慶昌	同	陳儉	劉盡忱	洪世康	方景瑞	王鳳	李國讓	忠厚堂
瀋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西南	瀋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西北	瀋陽縣第九區十里碼頭村東南一段	同	奉天十里碼頭一段	瀋陽縣第九區保安寺村西南	瀋陽縣第九區龍王廟村北	瀋陽縣第九區羅士圍子村	瀋陽縣第九區龍王廟村西	瀋陽縣第九區	奉天省城通商口岸
李治	王姓地	孫德泰	金星鎬	張氏	王柏	趙姓地	方明地	社奉天築業會	本宅榮地	三經路
郭姓	李久榮	穆姓地	株大同土地	金昌鎬	王柏	道	方景堯地	小路	王姓	義和堂
李富地	同	同	道	滿鐵附屬地	袁文魁	洪世康	通	楊玉書	本宅榮地	埠地
李子揚	河泡	商埠地	滿鐵	滿鐵附屬地	道	陳姓地	道	楊玉書	官道	十四緯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畝	九畝	二畝	二畝	三畝	二畝	三畝	一畝	六畝	二畝	二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畝
二二六圓	三二五圓	五二〇圓	三二〇圓	八八〇圓	七五圓	二二〇圓	八二〇圓	四九六圓	六九六圓	六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三三〇	同	同二〇三〇	同	同六三三	昭一〇三二	昭七六七	同七三三	同八三三	昭七三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八 號	第 三 七 號	第 三 六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三 號	第 三 二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 電町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川 仙次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 鐵道 工業 區八	西 沙 子 溝	瀋陽 縣第 九區 十里 碼頭 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 福 祥	李 芸 齊	依 長 阿	同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瀋陽 縣第 九區 羅七 子一 六九 號	同
道	趙 姓	道	趙 姓	良 字 二 六 三 號	趙 姓	趙 姓	良 字 二 六 九 號	株 大 同 土 地 會 社	方 姓 地	株 大 同 土 地 會 社
良 字 二 六 三 號	方 姓	道	同	道	樓	趙 姓	道	株 大 同 土 地 會 社	張 姓 地	日 進 館 地
道	河	良 字 二 六 三 號	尹 姓	同	道	同	趙 姓	道	方 姓 地	同
良 字 二 六 三 號	道	道	趙 姓	良 字 二 六 三 號	官 地	道	張 姓	金 昌 鎬	同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畝	三 畝	六 畝	四 畝	三 畝	三 畝	二 畝	一 畝	八 畝	三 畝	九 畝
五 圓	二 五 圓	三 六 圓	一 六 圓	二 三 圓	四 六 圓	九 六 圓	七 七 圓	二 〇 〇 圓	四 〇 〇 圓	八 五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三 四 〇	同 七 三 三	同 七 三 三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三 七 號	第 三 六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三 號	第 三 二 號	第 三 一 號	第 三 〇 號	第 二 九 號	第 二 八 號	第 二 七 號	第 二 六 號	第 二 五 號
奉天霞町二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平銀次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商場 千祥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福祥	馬柏山	同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八〇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一八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八九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九一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八八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八八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三九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八六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八三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九一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九一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九一 號	瀋陽縣第九 區羅士子 第一六九一 號
道	方 姓	良字二六八號	趙 姓	道	王 姓	方 姓	攻	趙 姓	良字二六二號	道	大 同	王 姓
良字二六七號	道	良字二六〇號	道	良字二六九號	王 姓	方 姓	良字二六三號	同	道	道	本 姓	趙 姓
方 姓	道	趙 姓	良字二六三號	道	姚 姓	同	道	良字二六四號	趙 姓	良字二六五號	三 園	趙 姓
荒 格	道	張 姓	良字二六五號	張 姓	王 姓	道	趙 姓	趙 姓	良字二六六號	阜田	三 園	趙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圓	三〇圓	八〇圓	九〇圓	一三〇圓	四〇圓	二〇圓	九〇圓	七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二〇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三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號	第 七 號	第 七 號	第 三 號	第 二 五 號	第 三 四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五 九 號	第 六 號	第 六 七 號	第 三 六 號
奉天小西門孫堂胡同牌一七	奉天城內大北門裡五〇	長野縣山下町內郡一四二	同	同	同	同	奉天西塔大街三丁目第一區九號	同	奉天秋町二五	奉天柳町十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三井靜江	三井久男	同	同	同	池錫模 外九名	池錫模	同	千葉蔚	岡安長太郎
住所不明	奉天市南商埠地三善里一八	奉天南市場門牌八二	同	同	同	奉天大北邊門外三號	奉天城內大西門北街九號	同	瀋陽將軍屯村	
史瑞麟	牛子瑞	玉義同	同	同	同	王大年	德隆阿	同	張德江	焦殿璽
奉天大西門北街內界玉成復胡同	奉天大東門內工部衙門五	奉天南市場義星里	同	同	同	瀋陽縣第九區御花園村南	瀋陽縣第九區御花園村西南	同	瀋陽縣第九區安村西龍王廟村	奉天西塔西路南
教養工廠後胡同	秦姓	四經路	荒格	良字四八號	本姓地	良字四號	道	祁姓	王岐山	滿鐵附屬地
太平橋胡同	小路	荒地	良字四九號	良字四四號	本姓地	良字四號	齊仲三	楊姓	趙會文	商租地
高台廟胡同	牛姓	渾河堤防	荒格	荒格	道	荒格	道	趙會文	楊姓	滿鐵附屬地
子孫堂胡同	道	增島鐵工所宿舍	道	道	同	道	錫家墳	董慶發	趙姓	道
同	宅地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宅地	同	旱田	宅地
三三三三平方米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余畝	三〇〇〇	二二七	五畝	六畝	小 七畝	五畝	五畝	三三六 方米
大洋 三〇〇〇圓	三〇〇圓	九〇〇圓	三〇圓	六圓	二五圓	二五圓	三〇〇圓	三圓	二七〇圓	
同	同	三〇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租
緒光 三三三	康 三三三	昭 二七	同	同	同	昭 二〇	昭 二二	同	康 三六	明 四九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第 一 五 三 號
奉天西區南 五路四七ノ	同	同	奉天西區大 塔第一區丁 警署第一〇號	奉天西區大 塔三丁目奉 和商店	奉天十間房 第五區第一 一號	同	同	同	同	奉天秋町二 五
奉天工業土 地股份有限公司	同	同	金照東	金亨碩	金信二名根	同	同	同	同	千葉蔚
奉天西區 大塔外一 路二七	同	同	奉天靖安 區	奉天篤信 區前丁香 屯	奉天十間 房北市場 第一路九 路路路西	潘陽縣羅 士園子	同	潘陽縣南 四區曹仲 屯村	潘陽縣羅 士園子	潘陽縣南 四區曹仲 屯村
馮景雲	同	同	後塔灣村 公會	徐寶崙	田玉潤	方士典	方士典 外一名	趙會文	姜紹農	趙會文
奉天西區	同	同	奉天靖安區 後塔灣村南	奉天篤信區 前丁香屯村 東	潘陽縣第九 區北牌村東 處	潘陽縣第九 區羅士園子	潘陽縣第九 區羅士園子 村東北	同	同	潘陽縣第九 區羅士園子 村
本地	道	王姓	王大安	村公會地	滿鐵鐵道	道	方巨川	陳慶	馬亭芳	陳慶
毛織會社	王溫溥	王大安	道	蔣文閣	潘陽鐵道	方景升	方巨川	謙益堂	陳慶	謙益堂
本地	同	同	水溝	村公會地	回回教墳地	道	楊姓及道路	道	道	道
本地	同	同	水路	道	壕溝	同	道	張榮貴	張榮貴	張榮貴
旱田	同	同	同	水田	宅地	工場	同	同	同	旱田
一畝 〇〇〇〇	一畝 〇〇〇〇	二畝 〇〇〇〇	三畝 〇〇〇〇	三畝 〇〇〇〇	六畝 〇〇〇〇	一畝 〇〇〇〇	六畝 〇〇〇〇	一畝 〇〇〇〇	三畝 〇〇〇〇	一畝 〇〇〇〇
金			大洋		國幣		金			
八〇〇圓	二〇〇圓	二〇〇圓	二〇〇圓	八〇圓	九〇圓	二五〇圓	二六〇圓	四三〇圓	五〇〇圓	四三〇圓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同	同	同	三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昭 三〇元	同	同	同大 二二八	康 二二六	昭 二〇八二	同 二〇五	同	同 二〇三	同 二〇五	康 二二二

第 一、二、三號	奉天西塔大街 七街花木洞二	金宗鳳	奉天小西 大井治	佟長禮	瀋陽縣第九 區靖安村西 沙河子村	奎姓	奎姓	奎姓	大道	同	六畝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同
第 四、二九號	奉天商埠地 七經路敷島 通	金昌鎬	奉天德安 區保安寺 村	徐兆坤	瀋陽縣德安 區保安寺村 附村房東	大安公司	金昌鎬	道	白姓	旱田	六畝 六〇〇金	同	昭七三〇
第 三、三三號	奉天省本溪 湖石山町六	明龍昇		張文緒	瀋陽縣藍軍 屯村西北單 心泡	官道	高姓	支姓	地本荒	隔同	四畝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圓	正大

(未完)

廣 告

◎工場財團公告

爲公告事茲由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第一百六十八號趙友霞對屬於同地所在義增永信記油坊之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場財團謹請所有權保存登記前來故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之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應於本公告揭載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院其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現在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人之閱覽此告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廣 告

◎工場財團公告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第一百六十八號趙友霞ヨリ同地所在ノ義增永信記油坊ニ屬スル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爲メ所有權保存ノ登記ヲ申請アリタルヲ以テ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ク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掲載ノ日ヨリ六十日ノ期間内ニ其權利ヲ當院ニ申出ズベシ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院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爲公告事茲由齊齊哈爾市龍門大街第二十七號史文煥對屬於同地所在德增盛製粉製油廠之建築物並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場財團謹請所有權保存登記前來故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之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應於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二箇月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院爲要其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現在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人之閱覽此告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齊齊哈爾區法院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同裕成
 -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禮和胡同二十五號
 - 一、營業之種類 糧米販賣業
 -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張玉階 齊齊哈爾市禮和胡同二十五號
-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義順永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同裕成
 -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禮和胡同二十五號
 - 一、營業之種類 糧米販賣業
 -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張玉階 齊齊哈爾市禮和胡同二十五號
-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義順永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北大街二十七號
 - 一、營業之種類 糧米販賣業
 -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彭國祥 齊齊哈爾市北大街二十七號
-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齊齊哈爾商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店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四三
- 一、所營之事業 一般銀行之業務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北大街二十七號
 - 一、營業之種類 糧米販賣業
 -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彭國祥 齊齊哈爾市北大街二十七號
-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一、公司之名稱 齊齊哈爾商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店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四三
- 一、所營之事業 一般銀行之業務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每股之金額 國幣五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於齊齊哈爾市所發行北滿洲日報揭載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王 玉 堂 齊齊哈爾市萬和胡同一
 濱崎清人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四三
 入江吉三 齊齊哈爾市豐恒胡同一
 吉田德治 齊齊哈爾市新馬路一四
 林 秀 峰 齊齊哈爾市公園路一六
 田 玉 振 齊齊哈爾市沙家胡同五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大貫與十 齊齊哈爾市雷家胡同九
 李 名 臣 齊齊哈爾市南大街二五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變更各股已繳之金額為國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圓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天增順
 一、營業之種類 洋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東城壕通胡同三號附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賀子安 齊齊哈爾市東城壕世盛胡同十六號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史煥崙 齊齊哈爾市啓明街五十八號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史文煥 齊齊哈爾市龍門街二十七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齊齊哈爾市啓明街五十八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吉林金融會區域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月四日將區域變更如左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省舒蘭縣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一、株式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一、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三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齊齊哈爾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北滿日報ニ揭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王 玉 堂 齊齊哈爾市萬和胡同一
 濱崎清人 齊齊哈爾市正陽大街一四三
 入江吉三 齊齊哈爾市豐恒胡同一
 吉田德治 齊齊哈爾市新馬路一四
 林 秀 峰 齊齊哈爾市公園路一六
 田 玉 振 齊齊哈爾市沙家胡同五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大貫與十 齊齊哈爾市雷家胡同九
 李 名 臣 齊齊哈爾市南大街二五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各株拂込ノ金額ヲ國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圓ニ變更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天增順
 一、營業ノ種類 洋貨販賣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市東城壕通胡同三號附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賀子安 齊齊哈爾市東城壕世盛胡同十六號

●經理人ノ選任

一、經理人ノ氏名及住所
 史煥崙 齊齊哈爾市啓明街五十八號
 一、前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史文煥 齊齊哈爾市龍門街二十七號
 一、經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齊齊哈爾市啓明街五十八號

康德四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吉林金融會區域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月四日區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省舒蘭縣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興城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山內恒信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尾關行良 錦州省興城縣城內東街路北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 興城兼理司法縣公署

●法庫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木村仁郎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退任左記者於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任理事
 理事 柴田三郎 法庫縣城北大街胡同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輯安金融會變更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就任會長
 會長 高東浩 通化省輯安縣第一區河西村河西屯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就任監事
 監事 金龍駿 通化省輯安縣城內會泉大街路北
 監事 柳星永 通化省輯安縣輯安街東盛甲
 監事 劉承國 通化省輯安縣第一區河西村東崗屯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輯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遼陽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長谷川幾吉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山內恒信 遼陽櫻木町二十七番地之二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長白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 趙錫九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死亡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長白兼理司法縣公署

●慶城金融合作社設立

一、目的 本合作社為謀發達社員之經濟以行左開業務為目的
 一、對於社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收受社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之存款
 三、為非社員者收受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

●興城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山內恒信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退任同日左記者ハ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尾關行良 錦州省興城縣城內東街路北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 興城兼理司法縣公署

●法庫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木村仁郎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退任シ左記者於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七日ハ理事ヲ就任ス
 理事 柴田三郎 法庫縣城北大街胡同
 康德四年十一月八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輯安金融會變更
 一、左記者ハ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會長ニ就任ス
 會長 高東浩 通化省輯安縣第一區河西村河西屯
 一、左記者ハ康德四年七月十三日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金龍駿 通化省輯安縣城內會泉大街路北
 監事 柳星永 通化省輯安縣輯安街東盛甲
 監事 劉承國 通化省輯安縣第一區河西村東崗屯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輯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遼陽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長谷川幾吉ハ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退任シ同日左記者ハ理事ニ就任ス
 同日左記者ハ理事ニ就任ス
 山內恒信 遼陽櫻木町二十七番地ノ二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長白金融會變更

一、理事 趙錫九ハ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死亡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長白兼理司法縣公署

●慶城金融合作社設立

一、目的 本合作社ハ社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リ左記業務ヲ為ス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一、社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ヲ貸與ス
 二、社員ノ預金或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三、社員ニ非ラザル者ノ預金或ハ積立預金ノ收受
 四、其ノ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ハ金融業者ノ業

務或幹旋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 一、名 稱 慶城金融合作社
- 一、區 域 濱江省慶城縣
- 一、事務所 濱江省慶城縣城區內正陽西大街
- 一、出資一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之金額為國幣五圓第一次繳納每一股為一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前應分配之盈餘金抵作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二股 三一圓
- 一、解散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社員總會之決議
- 三、合併
- 四、社員之缺亡
-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 一、理事之住所姓名
理事 池田誠助 濱江省慶城縣城區內正陽西大街

務ヲ代理シ銀行或ハ金融業者ノ業務幹旋ヲ爲ス

- 一、名 稱 慶城金融合作社
- 一、區 域 濱江省慶城縣
- 一、事務所 濱江省慶城縣城區內正陽西大街
- 一、出資一之金額及拂込方法
出資一之金額國幣五圓トス第二回拂込ハ每一口一圓トス第二回以後ノ拂込金額期間及方法ハ分配スルノ剩餘ヲ以テ拂込ニ充テ外評議員會ノ決議ニ依リテ定ム
-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一圓 三一圓
- 一、解散ノ事由
一、定款所定ノ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社員總會ノ決議
- 三、合併
- 四、社員ノ缺亡
- 五、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
- 一、理事ノ住所姓名
理事 池田誠助 濱江省慶城縣城區內正陽西大街

慶城金融合作社變更

- 一、左記者康德三年十月五日就任監事
監事 于化鵬 慶城縣第一區胡家店屯
張福堂 慶城縣第四區張帽舖屯
關連登 慶城縣城區內

慶城金融合作社變更

- 一、左記者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就任社長
社長 郭雅庚 慶城縣第二區何家窩堡屯
- 慶城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度末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三四股 三三四圓

鄭家屯金融會變更

- 一、理事金顯九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解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申順化 奉天省遼源縣鄭家屯南大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鄭家屯區法院

慶城金融合作社變更

- 一、左記者康德三年十月五日就任監事
監事 于化鵬 慶城縣第一區胡家店屯
張福堂 慶城縣第四區張帽舖屯
關連登 慶城縣城區內

慶城金融合作社變更

- 一、左記者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社長ニ就任ス
社長 郭雅庚 慶城縣第二區何家窩堡屯
- 慶城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度末迄ニ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三三四口 三三四圓

鄭家屯金融會變更

- 一、理事金顯九、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解任同日左記者ハ理事ニ就任ス
申順化 奉天省遼源縣鄭家屯南大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登記 鄭家屯區法院

介紹弘報處新刊資料

- 一 國勢小冊子(第二輯) 日文
本輯標題爲「新學制大要」內容分國民教育根本方針及學制改革要項二篇記述教育方針學校教育之要點新學制立案之重點新學制學校體系及各種學校附新學制學校體系表(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 一 國勢小冊子(第五輯) 日文
本輯標題爲「產業開發計畫概要」第一篇說明必要積極的建設計畫之諸情勢第二篇述示建設計畫之大觀即各種產業部門計畫之大要
- 一 國勢小冊子(第六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爲「省地方費大要」前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百號公布省地方費法並其關係諸法令上年一月一日實施則於我國地方制度得如計畫革新殊有重要意義者本書略述有意義制度設置之主旨並制度之大要所涉及縣市財政之影響
- 一 國勢小冊子(第七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爲「新民法之特色」分總則物權債權三篇指摘滿洲國民法及日本國民法之主要差點實爲賦與我新民法概念之一良好資料也
- 一 國勢小冊子(第八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爲「新政治機構之全貌」說述掃却從來中央地方之組織關係順應內外情勢採取新姿勢之新政治行政機構之全貌而著者
- 一 國勢小冊子(第九輯) 日文
本輯標題「滿洲國及華北事變」關於滿洲國及華北事變(上年七月十九日於協和會首都本部堀內弘報處長之講演)華北事變及日本之真意(同關東軍參謀稻村中佐之講演)輯錄兩氏講演之要旨鑑於事變情形重大促起國民自重自戒之心而著者
- 一 殉公烈士傳
本書收錄已故足爲我國建國及建設王道樂土之操棟人士即縣旗參事官副參事官凡二十五人之傳記讀之當莫不下淚想見其爲人也
又軍政民政部蒙政部財政部司法部國道局關係之殉職者傳記第二輯第三輯不日上梓現正編輯之

康德五年一月

總務廳弘報處

